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3〕1572号

姓名：张再富

居民身份证：522622*****6

住址：贵州省/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/黄平县*****

因张再富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3月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3〕1572-2号），已于2024年5月23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3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